**基隆市114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跆拳道項目**

**競賽規程**

一、主 旨：發展本市學生競技運動，提昇學生跆拳道運動水準與競賽實力

期為市爭光。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三、協辦單位：基隆市中學體育促進會、基隆市小學體育促進會。

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體育會、基隆市跆拳道委員會。

四、承辦單位：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五、競賽地點：基隆女中學生活動中心。

六、競賽日期：114年3月10日至3月12日。

七、競賽組別：區分(一)高中男子組 (二)高中女子組 （三）國中男子組

(四)國中女子組（五）國小男子組（六）國小女子組

八、競賽項目：

(一)品勢

1.國高中組：

|  |  |
| --- | --- |
| 男子個人 | 太極4、5、6、7章  太極8章、高麗、金剛、太白 |
| 女子個人 |

|  |  |
| --- | --- |
| 男子團體組  (3人) | 太極4、5、6、7章  太極8章、高麗、金剛、太白 |
| 女子團體組  (3人) |

2.國小個人組 ─ 區分男子組、女子組

（1）國小低年級組(1、2、3年級)

|  |  |
| --- | --- |
| 組 別 | 指定品勢 |
| 黑帶 | 太極5、6、7、8章 |
| 色帶 | 太極3、4、5、6章 |

（2）國小高年級組(4、5、6年級)

|  |  |
| --- | --- |
| 組 別 | 指定品勢 |
| 黑帶 | 太極6、7、8章、高麗 |
| 色帶 | 太極3、4、5、6章 |

3.國小雙人組 ─ 男、女各一名配對

|  |  |
| --- | --- |
| 組 別 | 指定品勢 |
| 國小A組(1～3年級) | 太極4、5、6、7章 |
| 國小B組(4～6年級) | 太極6、7、8章、高麗 |
| 國小混合組(1～6年級) | 太極6、7、8章、高麗 |

4.國小團體組 ─ 團體男子3人一組、團體女子3人一組

|  |  |
| --- | --- |
| 組 別 | 指定品勢 |
| 國小A組(1～3年級) | 太極4、5、6、7章 |
| 國小B組(4～6年級) | 太極6、7、8章、高麗 |
| 國小混合組(1～6年級) | 太極6、7、8章、高麗 |

(二)對打

|  |  |
| --- | --- |
| 高男組 | 高女組 |
| 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含54.0公斤） | 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含46.0公斤） |
| 58公斤級：54.1公斤至58.0公斤 |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
| 63公斤級：58.1公斤至63.0公斤 | 53公斤級：49.1公斤至53.0公斤 |
|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 57公斤級：53.1公斤至57.0公斤 |
| 74公斤級：68.1公斤至78.0公斤 | 62公斤級：57.1公斤至62.0公斤 |
| 80公斤級：78.1公斤至80.0公斤 | 67公斤級：62.1公斤至67.0公斤 |
| 87公斤級：80.1公斤至87.0公斤 | 73公斤級：67.1公斤至73.0公斤 |
| 87公斤以上級：87.1公斤以上 | 73公斤以上級：73.1公斤以上 |
| 國男組 | 國女組 |
|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0公斤） |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含42.00公斤） |
| 48公斤級：45.1公斤至48.0公斤 | 44公斤級：42.1公斤至44.0公斤 |
| 51公斤級：48.1公斤至51.0公斤 | 46公斤級：44.1公斤至46.0公斤 |
| 55公斤級：51.1公斤至55.0公斤 |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
|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 52公斤級：49.1公斤至52.0公斤 |
|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 55公斤級：52.1公斤至55.0公斤 |
|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
| 73公斤級：68.1公斤至73.0公斤 |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
| 78公斤級：73.1公斤至78.0公斤 |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
| 78公斤以上級：78.1公斤以上 | 68公斤以上級：68.1公斤以上 |
| 國小男子組 | 國小女子組 |
| 25公斤級：23.10公斤～25.09公斤 | 25公斤級：23.10公斤～25.09公斤 |
| 27公斤級：25.10公斤～27.09公斤 | 27公斤級：25.10公斤～27.09公斤 |
| 29公斤級：27.10公斤～29.09公斤 | 29公斤級：27.10公斤～29.09公斤 |
| 31公斤級：29.10公斤～31.09公斤 | 31公斤級：29.10公斤～31.09公斤 |
| 34公斤級：31.10公斤～34.09公斤 | 34公斤級：31.10公斤～34.09公斤 |
| 37公斤級：34.10公斤～37.09公斤 | 37公斤級：34.10公斤～37.09公斤 |
| 40公斤級：37.10公斤～40.09公斤 | 40公斤級：37.10公斤～40.09公斤 |
| 44公斤級：40.10公斤～44.09公斤 | 43公斤級：40.10公斤～43.09公斤 |
| 48公斤級：44.10公斤～48.09公斤 | 46公斤級：43.10公斤～46.09公斤 |
| 53公斤級：48.10公斤～53.09公斤 | 50公斤級：46.10公斤～50.09公斤 |
| 58公斤級：53.10公斤～58.09公斤 | 54公斤級：50.10公斤～54.09公斤 |
| 68公斤級：58.10公斤～68.09公斤 | 64公斤級：54.10公斤～64.09公斤 |

九、參賽資格：

（一）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均可組隊參加。

(以學校為單位人數不限)。

（二）年齡規定：

1、國民小學組：限10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國民中學組：限9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3、高級中等學校組：限94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

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十、競賽程序規定：

(一)對打項目：

1.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

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

目以自動棄權論。

2.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二)品勢項目：個人組、雙人組、團體組，選手皆可參賽，除了年齡與性別限

制以外。

(三)國小組參賽選手需具有縣市跆拳道委員會頒發八級以上證書者為限。

(四) 注意事項：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

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

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十一、報名日期及手續：

1. 即日起至114年2月21日下午5時止，**（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2. 本次比賽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tinyurl.com/25gr45fc

請各單位先上網登錄帳號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報名完成後請務必列

印報名資料並加蓋單位戳章連同報名資料及比賽同意書，送達基隆市

信義區東信路324號 簡育南 教練收(電話0938-322119)以上資料缺少

一項，或未準時完成報名手續者，恕不受理參賽事宜。

1. 參賽選手須繳交選手同意書及學生証影本各一份（國小**免繳學生證**）。
2. 凡報名兩隊以上之隊伍應註明A、B、C隊，如無註明則不列團體成績。
3. 報名資料請於114年2月24日中午12時以前送達。

十二、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最新頒布之規則實施，規則中未盡事宜，

由裁判長解釋之。

(二)競賽制度：

1.對打：本次賽會國高中使用**Dae do Gen2**電子護具系統，並採單淘

汰制；國小使用電子計分傳統護具，並採單淘汰制。

2.品勢：使用電子計分系統，並採篩選淘汰制。

十三、比賽細則：

1. 對打：

1.國高中組：本次競賽採單淘汰制;採2分鐘3回合，中間休息1分鐘，

採三戰二勝賽制，每一回合均需宣布獲勝者，以獲勝回合

數計算並宣布優勝者。

2.國小組：採單淘汰制;採1分30秒3回合，中間休息1分鐘，採三戰

二勝賽制，每一回合均需宣布獲勝者，以獲勝回合數計算並

宣布優勝者。

（若回合結束後平手，依世界跆拳道 WT 競賽規則第15條第5點辦理）。

3.每日依預定賽程表進行，賽程如有異動，則由裁判長宣布並公布之。

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4.參賽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國高中並應穿著大

會提供之、電子護胸、電子頭盔**(其他：護手腳、拳套、牙套、護襠、**

**（護陰）及電子襪需自備)。**國小組採傳統護具**(面罩式護頭、護胸、護手**

**腳、護腳背、拳套、牙套、護襠、（護陰）需自備) 。**

5.運動員憑學生證或段級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

及測試電子襪，未攜帶選手證者不得參賽。

6.參賽選手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

權論。

(二) 品勢：

1.預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

前16名進入複賽。

2.複賽：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

決賽。

3.決賽：剩餘4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平均成績取前8名。

4.比賽選手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抽選過之品勢將不會重複抽選。

5.參加雙人A、B組，三人團體A、B組人員，不得重複參加混合組。

十四、獎勵：

(一)對練：

1、個人成績：各組各量級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三名並列）。

(二)品勢：

1、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三名並列)五至八名頒發獎狀。

(三) 團體成績：

1.團體成績計算方式：（每校如有一隊以上以A隊為準）

2.國中組取前四名，高中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獎狀。

(對打)

（1）以各單位金牌數多寡決定名次。

（2）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決定。

（3）銀牌數相同時以銅牌數決定。

（4）金、銀、銅牌數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較輕者為優勝。

(品勢)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以三人團體組為準)

3.國小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獎狀。(對打與品勢分開計算)

【對打】

（1）以各單位金牌數多寡決定名次。

（2）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決定。

（3）銀牌數相同時以銅牌數決定。

（4）金、銀、銅牌數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較輕者為優勝。

【品勢】

（1）以各單位金牌數多寡決定名次。

（2）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決定。

（3）銀牌數相同時以銅牌數決定。

（4）金、銀、銅牌數皆相同時，以三人團體組＞雙人組＞個人組決定。

**(5) 雙人組成績(男女組皆算)。**

（四）指導獎勵：各組優勝指導老師，依基隆市114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

規程總則敘獎準則辦理。

十四、申訴：

(一)依據世盟跆拳道競賽規則辦理。

(二)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

個人所得之比賽成績,並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三)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15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

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

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整，如經裁定

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所獲得比賽之

成績，如經查明證實，保證金退回。

十五、懲戒：

(一)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送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二)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競賽管理委員會

審議確定者。

(三)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四)競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五)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五)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六)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及暴力行為者。

(七)競賽進行中，選手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八)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九)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十)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

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十五、領隊、抽籤及技術會議：

1. 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114年2月26日上午10時整假基隆女中體育器

材室，舉行領隊會議，並進行抽籤，未到之單位由大

會代抽不得異議。

1. 技術會議：訂於3月10日上午08時00分於比賽場地舉行。

十六、報到與過磅：

1. 3月10日上午07時30分假比賽場地辦理報到並領取秩序冊。
2. 對打項目各組賽前一天，上午07時30分至08時00分進行試磅，

08時00分至09時00進行過磅凡體重未合規定之選手於規定時間內

准於再次複磅。

（三）參賽選手一律帶學生証或段級證參加過磅。

十七、一般規定：

(一)參賽各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二)對裁判之判決如有異議時一律使用書面正式向裁判長提出申訴、申訴

費伍仟元整，不得妨礙比賽之順利進行，否則取消該選手與該單位之

成績，並報請所屬相關單位議處。

(三)請各單位自行投保選手保險。

(四)競賽期間裁判及工作人員以公假登記，參賽之隊職員以公(差)假登記。

十八、本技術手冊經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市府核可後實施。

**同 意 書**

本人自願參加基隆市政府主辦的「基隆市114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跆拳道比賽」並已自行經公私立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時間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一切責任，並放棄向基隆市政府、承辦單位及其他工作人員追究民刑事責任。

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國小免交學生證**

單位名稱：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114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跆拳道項目**

**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本隊對於\_\_\_\_\_\_\_\_\_組\_\_\_\_\_\_\_\_\_級第\_\_\_\_\_\_\_\_\_場次，本隊選手\_\_\_\_\_\_\_\_\_\_\_與\_\_\_\_\_\_\_\_\_\_\_隊\_\_\_\_\_\_\_\_\_\_\_\_\_選手比賽，有下述理由提出異議，呈請大會仲裁委員會給予察明賜覆，以示公正。  （ ）1.對方選手資格不符。  （ ）2.裁判員判決有誤。  （ ）3.其他理由。              單位：\_\_\_\_\_\_\_\_\_\_\_\_\_領隊\_\_\_\_\_\_\_\_\_\_教練\_\_\_\_\_\_\_\_\_\_ | |
| 申訴須知 | 1. 請遵照競賽規程有關申訴項目按規定提出申訴。 2. 在有關申訴理由有（ ）內「 」其他劃掉。 3. 申訴金伍仟元連同申訴書一倂繳交大會裁判長送仲裁委員會審理。（申訴不成立時申訴金不退回，充作大會基金）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